



昨（1）日，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发布消息，重庆市2019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分别为16407元和3282元。

据了解，重庆市2019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5626元/年（5469元/月）。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16407元、下限为3282元。

注：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不包含在内。

适用于以下险种的参保人员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含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9年单位职工个人五险缴费

对比2018年有何变化？

以缴费基数下限为例：2018年缴费基数为3664元/月，2019年缴费基数为3282元/月。



关于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平稳衔接问题

计算2019年新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计发在职死亡人员待遇时，需使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适用市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

元（6814元/月）；平均缴费指数分段计算，2018年12月及以前年度的缴费指数使用对应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2019年的缴费指数使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相关待遇计发，待国家出台过渡办法后按规定执行。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基数问题

需要提醒的是，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已参保单位漏报、瞒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工资，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补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35号）规定申请补缴2018年12月前历年医保费的，核定其补缴基数上、下限适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2019年继

续使用

2017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

工平均工资73272元(6106元/月);申请补缴2019年当年医保费的,使用2018年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5626元/年(5469元/月)。

推荐阅读 (点击查看↓)

编辑:何昕 责编:刘凤莲 审核:杨超

免责声明:看巴南客户端未标有来源:“看巴南原创”或“看巴南”LOGO、水印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稿件均为转载稿。如转载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与看巴南客户端联系,联系邮箱:bananbao@163.com。

